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1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1.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的额度为1.3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由于公司经营需要，经与贷款行协商，四环医药的原有担保及抵押条件不变，继续向南京银行申请新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本公司拟同意上述贷款事项，并继续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以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楼（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部分综合、库房、车位用途房屋所有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中安盛世（北京）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评房（2021）房评字第C05001号《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包括综合、地下车位及地下库房部分，地上建筑面积4,096.8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417.47平方米，于价值时点2021年3月5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32,169.11万元人民币。

四环医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2,000万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本公司持有其94.80%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中实混凝土持有其84.80%股份）拟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借款类型为流动资金贷款。

本公司拟同意上述贷款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以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地下2层72个车位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3,276.54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深同诚评字（2021T）04QB-JSNJ第0030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1年4月14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2,822.4万元人民币。

中实上庄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共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1.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2,000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1.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1.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的额度为1.3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由于公司经营需要，经与贷款行协商，四环医药的原有担保及抵押条件不变，继续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期限1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本公司拟同意上述贷款事项，并继续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以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楼（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部分综合、库房、车位用途房屋所有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中安盛世（北京）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评房（2021）房评字第C05001号《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包括综合、地下车位及地下库房部分，地上建筑面积4,096.8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417.47平方米，于价值时点2021年3月5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32,169.11万元人民币。

四环医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11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422 83A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27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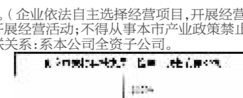

2、以下为四环医药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2,282,417,271.07元

负债总额：1,311,077,700.89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78,469,1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1,218,051,696.66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971,339,570.18元

营业收入：1,204,991,127.92元

利润总额：160,350,386.41元

净 利 润：133,926,782.70元

资产负债率：57.44%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四环医药2020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四环医药截至2021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2,345,536,556.64元

负债总额：1,272,718,808.28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5,742,5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1,116,794,288.59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1,072,817,748.36元

营业收入：650,610,229.63元

利润总额：109,216,692.03元

净 利 润：101,478,178.18元

资产负债率：54.26%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四环医药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四环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楼（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部分综合、库房、车位房地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13,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贷款用途为四环医药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四环医药子公司药品销售收入；

2、四环医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

4、四环医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6,012.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50%和27.79%。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012.43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95,000万元。

截至2021年8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1年8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四环医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四环医药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四环医药《反担保函》；

4、中评房（2021）房评字第C05001号《房地产抵押评估报告》；

5、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本公司持有其94.80%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中实混凝土持有其84.80%股份）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借款类型为流动资金贷款。

本公司拟同意上述贷款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以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地下2层72个车位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3,276.54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深同诚评字（2021T）04QB-JSNJ第0030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1年4月14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2,822.4万元人民币。

中实上庄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90030905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罗家坟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6,67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商品混凝土；销售混凝土、建筑材料、钢材、橡胶制品、陶瓷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专业承包；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0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门运输（罐式）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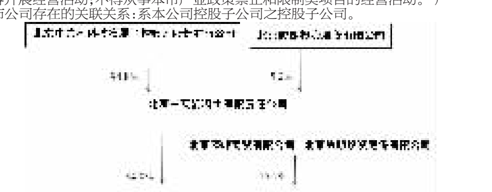

2、以下为中实上庄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77,366,037.92元

负债总额：600,147,434.92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96,187,547.71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77,218,603.00元

营业收入：421,247,730.34元

利润总额：12,041,138.85元

净 利 润：11,794,446.56元

资产负债率：88.60%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中实上庄2020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中实上庄截至2021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598,332,710.60元

负债总额：515,137,200.88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15,137,200.88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83,195,509.72元

营业收入：198,777,041.98元

利润总额：7,028,012.58元

净 利 润：5,973,810.69元

资产负债率：86.10%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中实上庄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实上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本公司以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地下2层72个车位房地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2,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贷款用途为补充中实上庄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中实上庄混凝土销售收入；

2、中实上庄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94.80%股权，小股东北京竣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5.2%股权；中实混凝土持有中实上庄84.80%股权，小股东北京嵇峰商贸有限公司持有中实上庄10%股权，北京竣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实上庄5.2%股权。鉴于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而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亦未将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中实上庄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6,012.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50%和27.79%。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012.43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95,000万元。

截至2021年8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1年8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中实上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实上庄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3、中实上庄《反担保函》；

4、深同诚评字（2021T）04QB-JSNJ第0030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5、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共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65949524E

住 所：威海市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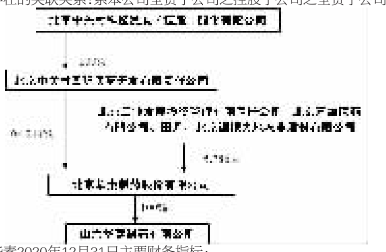

2、以下为山东华素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334,185,176.82元

负债总额：101,549,018.84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0,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101,549,018.84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232,636,157.98元

营业收入：271,224,542.49元

利润总额：103,838,891.77元

净 利 润：91,758,362.96元

资产负债率：30.39%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2020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山东华素截至2021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333,773,339.80元

负债总额：64,398,183.20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37,608,,669.60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269,375,156.60元

营业收入：160,647,999.93元

利润总额：37,021,955.80元

净 利 润：36,738,998.62元

资产负债率：19.29%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山东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山东华素经营收入；

2、山东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北京华素持有山东华素100%股权。

4、山东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6,012.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50%和27.79%。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012.43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95,000万元。

截至2021年8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1年8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2、山东华素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山东华素《反担保函》；

4、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6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1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1.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2,000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1.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2,000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62、2021-063、2021-064）。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1.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2,000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22日、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人：尹笑天、胡秀梅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0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1.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2,000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4,021,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30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986,420	99.9978	7,600	0.0004	27,800	0.0018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88,281	99.9660	7,600	0.03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4,014,220	99.9995	7,6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978,620	99.9974	15,400	0.0009	27,800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360,481	99.8419	7,600	0.0339	27,800	0.1242
2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388,281	99.9660	7,600	0.0340	0	0.0000
3	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议案	22,388,281	99.9660	7,600	0.0340	0	0.0000
4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2,352,681	99.8071	15,400	0.0687	27,800	0.12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了对该等议案的表决。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672,000,000股、653,333,000股、336,000,000股（合计1,661,333,000股）不计入该等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云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淑婉律师、许芳铭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1—03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00,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本次质押后，穗甬控股累计质押1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2021年9月8日，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获悉穗甬控股于2021年9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否	14,800,000	否	否	2021年9月7日	2022年9月1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9%	1.12%	融资担保
合计	—	14,800,000	—	—	—	—	—	99.99%	1.12%	_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穗甬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00,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14,8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4,800,048	1.12%	0	14,800,000	99.99%	1.12%	0	0	0	0
合计	14,800,048	1.12%	0	14,800,000	99.99%	1.1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88.9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电"）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常州锂电在江苏银行办理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单独为每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戴真全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碳材料智能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及智能机器人的开发设计与制造；锂电新材料智慧工厂设计、实施与运营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常州锂电总资产87,449.91万元，总负债为69,054.0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68,620.58万元，净资产18,395.88万元；营业收入62,198.41万元，净利润4,651.3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常州锂电总资产102,741.65万元，总负债为83,224.0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82,497.27万元，净资产19,517.62万元；营业收入15,240.69万元，净利润1,132.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确定期间：前款约定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3、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整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288.92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2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6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微信小程序"约调研"

●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发布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9月16日通过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微信小程序"约调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军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艳书先生

财务总监：肖立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与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电子信箱（nwf_123456@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文字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9:30-10:30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新五丰"，即可参与交流。

3、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邮箱：nwf_123456@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约调研"或微信扫描上述二维码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8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深圳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深圳办公地址搬迁工作，公司在深圳的办公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8号中粮创芯研发中心A1栋27楼"。

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保持不变。公司最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1：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85017888

办公地址2：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8号中粮创芯研发中心A1栋27楼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23999288

传真号码：0755-23999009

电子邮箱：000031@cofco.com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2836 债券简称:18赛格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格广场大厦恢复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关注到"深圳发布"等官方渠道发布关于赛格广场大厦恢复使用的公告，发布内容具体如下：

经过一个多月的紧张施工，赛格广场大厦桅杆顺利拆除，已按科学程序认定大厦结构安全，有感振动风险已消除。自2021年9月8日起，赛格广场大厦裙楼及塔楼将全部恢复运营使用。（发布单位：赛格广场大厦桅杆拆除工程现场指挥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